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聲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唐五祥
代　理　人　楊永吉律師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代　理　人　葉紹明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債　權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法定代理人　鄧明斌
債　權　人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北區業務組)
法定代理人　李伯璋
債　權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唐五祥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

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 條第2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 號裁定免責，並於民國109 年8 月11日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 條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9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 號裁定確定證明書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慧萍